

关于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基[2018]23 号)，现就全区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治理工作，对照整治要求，围绕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免试就近入学、课程是否开齐开足、考试是否公布成绩及排名等全面对标找差、全面自查自纠，全面整改落实。同时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，立即纠正违规办学行为，把规范办学要求落实到课程、教学、评价、管理的各个环节，加快构建适合学生健康成长的育人生态。

2、各校根据自查情况填写自查表（见附件 1）于 12 月 11 日前经校务会审议通过，并在全校教师大会上宣读后，报区教育局基教科备案。同时，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张贴公布，接受师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3、各校要结合省专项治理文件（见附件 2）精神，形成学校的工作方案（见附件 3），具体细化落实相关要求。请各校将自查表（见附件 1）和学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（见附件 3）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基教科（小学 1209，初中 1202），

电子稿发送至 wjjcjyk@126.com，截止日期 12 月 11 日。联系人：俞振蔚、李德平，电话：67897016，86312650。

区教育局将按计划定期对各中小学校的招生入学、课程开设、考试评价等进行逐校全面检查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通报一起。同时各校责任督学每月要到所负责的学校进行随机督查并记录，及时报告检查情况。常州市教育局将按照“双随机”原则，加大随机抽查和专项督查的力度。

省、市、区教育局将设立专项治理举报电话，对于群众举报线索，逐一核查。结合核查情况，市、区教育局将建立专项治理周报制度，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间，每周一上午 10:00 前，由市、区教育局汇总情况上报省教育厅，省教育厅将对部分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批评。

附件 1：自查表

附件 2：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附件 3：学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18 年 12 月 5 日